

重庆市
江北区人民法院志

(1952—1992)

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编纂

二〇〇二年五月

重庆市
江北区人民法院志

(1952—1992)

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编纂

二〇〇二年五月

《江北区法院志》编辑委员会

主任委员 陈永果

委 员 罗宇星 陈立民 马思健 刘英杰 徐建华

《江北区法院志》编辑部

主 编 陈永果

执行主编 徐建华

编 辑 陈兴林 冯 义 汪振松

《江北区法院志》编辑委员会

主任委员 陈永果

委 员 罗宇星 陈立民 马思健 刘英杰 徐建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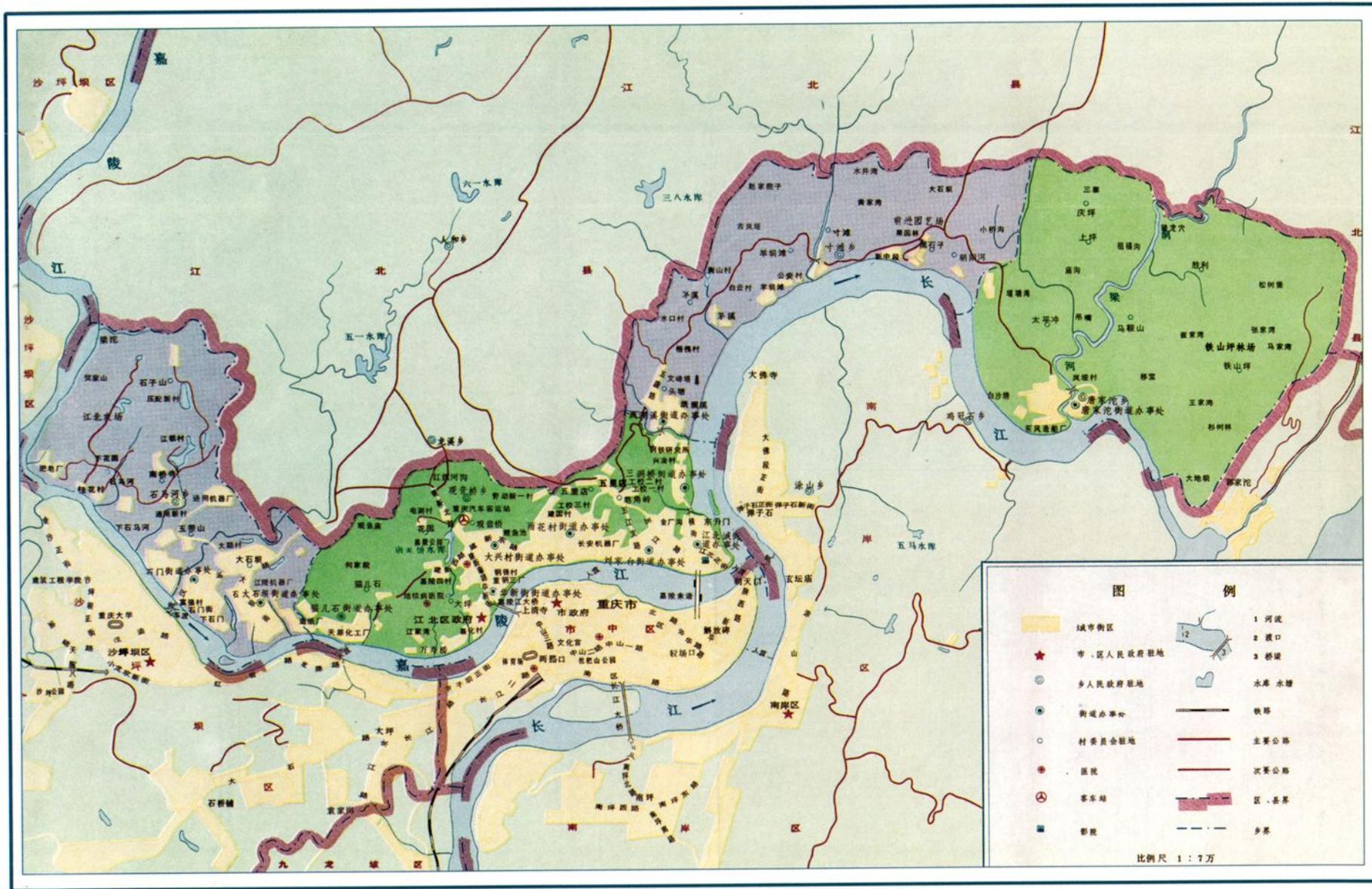
《江北区法院志》编辑部

主 编 陈永果

执行主编 徐建华

编 辑 陈兴林 冯 义 汪振松

江北区行政区划图 (1985年)





2002年4月，法院干警合影



70年代区法院办公大楼外景



80年代后期，区法院办公大楼外景



1983年，区法院赵修亭（上图）、姚普强（中图）、董荣华（下图）分别担任审判长，审理刑事案件



区法院审理民事案件。审判台上，左起：牟宏、张祥民、王淑珍、李春秀





区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



区法院审理行政案件



1988年10月1日，部分
干警在新办公大楼顶楼举
行升国旗仪式



1989年4月，审委会讨论案件



1984年5月，首着统一制服的女法官



首着统一制服，法院干警及陪审员合影



1990年6月，部分老同志与在职干警合影。（前排左起：焦慎、刘子美、刘青林、高峰、杨亚西、黄志忠；后排左起：陈信群、陈永果、黄坤仲、程邦孝、周鹏谦、张启群、廖昌荣、朱宗值、张建中）



1989年，区法院在任院领导合影。（左起：廖昌荣、程邦孝、陈永果）

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全体人员合影
一九九四年五月三日



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荣立集体二等功纪念 1998.9.24



序 言

编纂地方志和专业志，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发生了深刻的变化，取得了巨大的成就。新世纪，举国上下，安定团结，社会进步，经济发展。盛世修志，势在必行，既是时代的要求，也是党和国家赋予修志工作者继承历史，服务当代，造福后世的光荣使命。

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，随着新中国的诞生而成立。其历史轨迹，则依重庆市人民政权和行政区划的演变，沿革于四川省江北地方法院与重庆地方法院，在重庆第二、七两区人民法院的基础上建立并逐步发展，尤以近十年，在审判业务、物质建设、法官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。

《江北区法院志（1990年版）》（下称《原院志》），在中共江北区委和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在市、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指导下，由中共江北区人民法院党组直接组织，历时两年有余，始得成稿。《原院志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，既简要追述了江北区法院成立

前后与其有关的历史概况，又较为详细的记述了区法院自成立到1985年期间的建置沿革、法制建设与审判活动的发展变化和成就。

《原院志》成为区法院第一部历史纪实的综合性著述，起到了借鉴历史，资政现实，教育干部，有益后世的作用。

时值建院50周年，为反映近十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进程，彰显区法院为维护辖区社会稳定，促进经济发展所作贡献，展示区法院在审判业务、物质建设、法官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的丰硕成果，经我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在《原院志》基础上，修改并增加1986—1992年度部分。

院志修改、增补工作的基本思路：保持《原院志》体例，修改、补充；前33年内容基本不变，作文字修改、删减；增补至1992年底（有的如机构演变、人员配备等则延至2001年底）。

我院院志工作由院长陈永果同志负总责，并组建工作班子。经四个月紧张工作，终在5月院庆前补纂完成。

编纂法院志是一项陌生的工作，加之编辑时间仓促，水平与能力所限，在院志中难免存在遗缺与不妥之处，敬请批评指正，以益后继者。

陈永果

二〇〇二年五月八日

凡 例

(一)本志编纂中，始终坚持以辩证唯物史观和历史唯物史观以及《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志书编纂的体例和要求，力求思想性、史实性和科学性的统一。

(二)本志本着“存史、教化、资治、兴利”和“重在于用”、实事求是等原则，力求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“两个文明”建设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服务，力求如实而较详地记述本院建院以来审判实践的历史经验和教训，对有关数据与资料反复进行多方查证和补求，力求真实、详尽和完备。

(三)本志采用志、表、图、记和语体文、记述体等体裁，以志为主。全志分卷首和正文两部分。卷首包括编纂机构人员、序言、凡例、图片和目录；正文附有关图表和案例于相应章节之后，以便查阅和考证。引用重要史料时，按原文照录或摘录。

(四)本志按章、节、目、条、款(即节之下，分为“一”、“(一)”、“1”、“(1)”层次编排和表述。

(五)本志根据编纂志书的体例和要求，结合本院历史事实的实际，本着“生不立传”和“人物简介要具备简介条件和资料”的